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0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函文 (1090000765_Attach1.pdf、1090000765_Attach2.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落實流感個案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786號函(附件)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108年第51週(12月15日至12月21日)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1.8%，已進入流感流行期，且流感疫情呈上升趨勢，又近期學校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爰請落實執行旨揭事宜。
- 三、請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配戴口罩並協助就醫；另倘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配合

長榮大學



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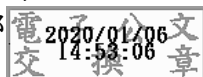
1090000261

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詳如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四、上開查檢表及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瀏覽或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